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616）

府法訴字第 0990102392 號

訴願人：00 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 00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2 月 25 日彰稅法字第 0991400455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9 年 2 月 9 日申請延後繳交稅款，經原處分機關認定查其滯欠之稅款非因天災、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亦非已依規定復查，須暫緩移送法院執行者，非該當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與第 39 條規定，乃依 99 年 2 月 25 日彰稅法字第 0991400455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公司已向國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財務紓困融通，又於謀生工具車輛因屆驗車及原體制與燃料稅掛勾，隨即提前電向彰化監理站反應不合理之民生體制、、、；在非惡意仍需使用單部車輛謀生造成之違規及不合理之罰款亦予取消之等語。
- （二）就本公司所提起訴願均請求免除本案發生之罰單、延滯金、燃料稅與牌照稅等因本案企業實狀產生之罰款云云。
- （三）其本稅費部分，原標準國家應對人民行使之稅費，在無法減輕之情況下，經人民、企業實務申請得以依需要分期付款之等語。
- （四）本公司對侵害案提起訴訟亦已獲最高法院訴訟救助（98 年度台聲字第 000 號）與彰化地方法院訴訟救助（99 年度家

救字第 0 號) 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本案訴願人以首次購買分期付款自用辦公室時，向往來之銀行申請長期資本支出貸款時，因未發現申請貸款作業有異，後經銀行告知貸款科目是以企業短期週轉金貸款作業，致嚴重影響訴願人日常營運甚鉅為由，申請延緩繳交稅款。依訴願人所主張之事實，尚非屬人力所不可抗拒之特殊事實，自與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之要件不合，原處分機關依法否准申請，尚無不合。另訴願人所稱已向政府申請財務融通紓困云云，經查經濟部訂定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協處措施」，其內容並無延緩繳納稅捐之處理等語。

理 由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之規定，納稅義務人本身因天災、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之情況，即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

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而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02038 號判決理由一略以「、、、財政部 94 年 11 月 3 日台稅六發字第 09404565120 號函釋略以『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上開所稱天災、事變係指地震、颱風、火災、海嘯、洪水、戰爭、瘟疫等；至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係指納稅義務人基於特殊事實而財產遭受重大損失而言，以非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等語』、、、。」是故，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所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需符合「因天災、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及「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二項要件，而所謂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係以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事實為限。

三、本案依原處分機關調查所述事實，訴願人係因首次購買分期付款自用辦公室時，向往來之銀行申請長期資本支出貸款時，因長期未發現申請貸款作業有異，嗣經銀行告知貸款科目是以企業短期週轉金貸款作業，致嚴重影響訴願人日常營運，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展或分期繳納為由。依上開法院判決與財政部函釋說明，所謂「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係以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事實為限。而本案訴願人如因與銀行之間的融資借貸認定，因『長期』未發現申請貸款作業有異，嗣經銀行告知貸款科目是以企業短期週轉金貸款作業導致影響營運，是否非屬上開判決所稱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事實，蓋因借款人通常會對於銀行的還款期限產生信賴，倘因銀行單方突然修正還款期限，是否仍非屬上開判決理由所稱非人力所能抗拒事實，原處分機關並未詳明其形成心證事實與理由，是否妥當，非無疑義。再者，原處分機關 99 年 2 月 25 日彰稅法字第 0991400455 號函說明二末段所敘「如貴公司欲申請分期繳納，請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辦理。」對照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義務人

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觀之，原處分機關既認為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分期繳納之要件，卻又告知訴願人得向行政執行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然依上開法令規定仍須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行政執行處方得核准分期繳納。原處分機關倘認為非該當稅捐稽法第 26 條要件，則於行政過程中又是否能有同意可能，故上開處分說明亦難謂無矛盾之嫌。據此，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與說明，是否妥當非無疑義，率而否准，亦有忽略訴願人權益之虞，應於 3 個月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 四、另就訴願人於訴願書中請求免除本案發生之罰單、延滯金等因本案企業實狀產生之罰款部分，因與原處分機關 99 年 2 月 25 日彰稅法字第 0991400455 號函所述「分期付款」等事實有別，仍請原處分機關就其請求另案審查後函覆訴願人，兼與指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仁淼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10 日

縣 長 卓 伯 源